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衝堂考規則

89年03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92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
93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
101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衝堂考試試場設置地點以設於階梯教室（含特別教室）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若遇考試衝堂，應於考試前1週向教務處課務組（夜間部為教務組）登記，並於當節前往指定地點應試。
- 第三條 完成衝堂考試之學生，若時間許可，可回原班級繼續其它未衝堂科目之考試，若已錯過原考試時間，則應留在衝堂教室繼續應試。
- 第四條 考試科目若有“可攜帶參考資料（Open Books）”方式者，相關考生請於考試開始後即刻向監考人員報告，待其餘科目考試完畢，並已先行繳交試卷後，才進行“可攜帶參考資料（Open Books）”科目之考試。
- 第五條 考生欲交卷時必須先舉手，請監考人員前往收卷，絕不可自行起身走動（以作弊論處）。待監考人員收好試卷，並准予離開試場後，方可離開。
- 第六條 考生應按照排定之座位就坐參加考試，中途不得擅自任意離開座位。
- 第七條 考生務必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，其餘與考試無關之書籍及隨身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中途得依需要上廁所，但必須事先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，並填寫登記表，由監考人員陪同前往。
- 第九條 考試時間隨應試科目數得延長之，應試二科可延長至140分鐘，應試三科可延長至210分鐘…以此類推。
- 第十條 上述未特別交待事項與一般“考試規則”相同。
- 第十一條 若有違反以上衝堂考規則者，視違規情形依相關校規論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